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,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

『**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**』第35條：『**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**。任何國家機關、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威迫、誣導、煽動、鼓動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干涉公民的宗教活動。國家保障宗教團體和宗教場所的合法權益；不鼓勵宗教團體、宗教場所參與政治活動，不鼓勵宗教團體、宗教場所干涉國家行政、司法、教育、文化等事務，不鼓勵宗教團體、宗教場所干涉公民婚姻家庭關係。』

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

<https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hi/show/5347>

